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岚政办发〔2020〕66号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调整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统筹整合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将《岚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

岚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和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的意见》（吕政办发【2016】105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脱贫巩固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以脱贫规划为引领，巩固提升为导向，制定资金整合范围，确定资金安排方向，重点实施产业发展、生态扶贫、教育扶贫、生活条件改善等扶贫项目，全力保障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精准脱贫。根据脱贫攻坚规划，重点瞄准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规划引领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
2. 找准定位，明确责任。对省、市有关部门下达及县级预算安排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3.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以重点扶贫项目为载体，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4.运行规范，强化监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督，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确保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二、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当年安排及结余结转资金。

1、按中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资金。

2、按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6大类56项资金。

3、按市政府吕政办发〔2016〕105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0项资金。

4、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特殊用途的除外）；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三、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一）、年初计划统筹资金情况

2020年4月确定的年初统筹方案中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规模为20901.71万元。

（二）、年中统筹资金调整情况

岚县有机旱作渗水地膜谷子托管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不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县调整为使用统筹整合资金227万元。

2020年7月我县审定并新增26个项目，项目总投资7621.23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5914.23万元。

项目调整后，全县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由原来的20901.71万元调整为27042.94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中央级资金11393.31万元，省级资金2877.65万元，市级资金4271.9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500万元。

四、新增项目具体情况

1、顺会乡刘村会村年出栏200头肉牛标准化养殖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68万元。

2、普明镇移民后续产业发展肉鸡养殖项目，总投资388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88万元。

3、2020年安全饮水续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800万元。

4、小万村农机购置项目，总投资18.5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8.5万元。

5、小万村垫耕地项目，总投资19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9万元。

6、瓮子村饲草加工项目，总投资15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15万元。

7、瓮子村养牛圈项目，总投资30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30万元。

8、顾尾头温室大棚项目总投资24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24万元。

9、范家口村绿色马铃薯项目，总投资24万元，计划使用统

筹整合资金 24 万元。

10、敦厚村中药材种植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40 万元。

11、南村脱贫攻坚蔬菜大棚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0 万元。

12、南关村夏土豆高效增产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10 万元。

13、南关村油料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44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27 万元。

14、北关村夏土豆高效增产项目，总投资 9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9 万元。

15、贯家庄村家庭小型养殖羊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48 万元。

16、井峪堡村防洪渠建设项目，总投资 72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22 万元。

17、2020 年街巷硬化、道路硬化(二期)项目，总投资 328.29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28.29 万元。

18、2020 年普明镇日光节能温室大棚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1200 万元。

19、2020 年东村镇草原村肉鸡养殖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190 万元。

20、2020 年土峪乡西土峪村食用菌种植暖棚项目，总投资 365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65 万元。

21、2020 年土峪乡东土峪村食用菌种植暖棚项目，总投资

365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65 万元。

22、上明乡官桥村岚县现代设施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10 万元。

23、2020 年东村镇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总投资 90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900 万元。

24、2020 年东村镇上村食用菌扩建项目，总投资 331.44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223.44 万元。

25、2020 年普明镇小万村移民后续养鸡项目（二期），总投资 26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260 万元。

26、2020 年上明乡上明村食用菌种培育及羊肚菌种植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00 万元。

五、工作要求

1、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对照一流标准，创新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高质量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夯实整合责任，确保统筹整合项目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资金精准发力，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2、规范流程，加快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管理，提升效益。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创新资金管理方式，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压实资金绩效管理责任，实行扶贫资金精细化管理，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4、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制度措施，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开公示制度，主动、真实、全面、及时公开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内容，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5、强化监督，发挥作用。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监督检查、督促制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整合资金作用。对推进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加大支持力度；对绩效考核评价不高、推进不力的，减少或取消支持，并按程序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